

场所理论在镇江滨水地区城市设计中的应用与表达

王琢 李全宇 张绍利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摘要：伴随我国的快速城镇化进程，“千城一面”的问题日益受到关注，而滨水空间作为城市公共空间的组成部分，对塑造城市特色和营建活力场所具有重要的意义。场所理论是从人的感受与认知角度来理解人与场所关系的理论，强调场所精神的产生有赖于人们对于空间的认同感与归属感。本文试图从场所理论的视角出发，探讨和分析其在滨水空间规划设计中的应用方式，并以镇江市禹山滨水地区城市设计实践为例，引入场所理论，营造具有场所精神的滨水空间，以期成为滨水空间的规划设计策提供一些新的思路和借鉴。

关键词：场所；场所精神；滨水空间；城市设计

【DOI】10.12254/j.issn.2096-6539.2022.03.066

一、引言

新时期以来，我国进入城市化快速发展阶段，城市建设如火如荼。在这一阶段，大量城市出现大拆大建的现象，在快速扩张中失去自身的独特性，这种城市空间的同质化导致了城市地域特色的丧失城市所蕴含的地域文化内涵变得匮乏。人们对于城市空间的原有记忆逐渐淡化，同时又难以对新的城市空间产生认同感，进而导致安全感和归属感的缺失。如果“千城一面”的问题进一步加剧，最终将导致城市认知出现断层、原有的社会网络解体，城市活力逐渐衰退而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滨水空间作为城市公共空间和城市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特定的生态、人文、美学等价值。同时，一个城市的滨水空间也往往是其发展历程和精神特质的反映。然而，随着城市无序的扩张和蔓延，许多城市的滨水区域也经历了由兴盛到衰落的过程，沦为城市的消极空间，割断了人们与滨水空间的记忆与联系，削弱了人们对于滨水空间的归属感，也引发了学界对于城市滨水区的规划设计的反思（杨春侠等，2018），而其根本就在于滨水空间场所精神的缺失。因此，从场所理论的角度出发，对城市滨水空间的规划设计进行研究，有助于滨水空间的复兴，使其成为富有特色的城市公共空间、承载极具魅力的城市生活。

二、相关概念解析

20世纪60年代，后现代主义的思潮在西方风头正盛，基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丰富的物质生活，这一时期的建筑与城市设计在呈现更多可能性的同时，侧重追求技术与形式的表达，而相对忽略对于社会、传统、文化等人文思考。而后，人们逐渐开始反思和回归事物本身，并从社会、艺术、心理、哲学等多个角度，重新思考建筑乃至更广泛的人类居住环境的根本。

在此背景下，挪威建筑理论学家诺伯格·舒尔茨（Christian Norberg-Schulz）以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现象学思想为基础，提出设计应“重返于物”（return to things），将建筑在具体的、实在的和存在的领域加以理解和研究，并通过《建筑意向》（1963）

《存在·空间·建筑》（1971）《西方建筑的意义》（1973）《场所精神：迈向建筑现象学》（1980）《建筑的意义与场所》（1988）《建筑：存在、语言、场所》（2000）等一系列著作创立了建筑现象学，提出了“场所”、“场所精神”等概念。经过多年的发展，其涉及的思想核心——场所理论，也扩展到了城市设计领域。

（一）场所

场所（Place）是指活动发生的地方，是有着清晰特征的空间。舒尔茨（Christian Norberg-Schulz，1980）提出，场所“不只是抽象的地点（location），而是由具有材料、形状、质感和颜色的具体物所组成的整体，这些物一起决定了环境的特征，即场所的本质”；雷尔夫（Edward Charles Relph，1976）指出，场所具有客观物质、功能活动以及场所意义三重属性，而场所意义又包含了象征意义、个人情感、态度、价值等多个方面；张中华等（2010）也指出，场所作为空间的概念有自身的意义，人们会根据场所的特征来识别、确认自己和他人身份。

由此可见，场所不仅需要客观物质空间或环境，还需要置身其中的人和各类活动，并由此产生精神上的联系，此时的场所才真正具有意义和价值。因此，在关注实体空间形式塑造的基础上，对于历史演进、社会构成、行为特征、文化认同、伦理价值等多种人文要素的研究和挖掘也显得尤为重要。只有建立特定空间环境与相应行为活动之间的联系，并最终反映在人们所感受到的情景和氛围上，产生场所感，城市空间才能真正成为市民的精神依附。

（二）场所精神

场所精神（Genius Loci）概念，来自古罗马时期“独立本体具有相应的守护神”的观念，即对于“身体”与“心智”之间的关系认知。这一概念强调的是场所的一种整体氛围，是人的意识在人与空间环境互动的过程中所获得的一种场所感，一种具有共同或特定意义的空间感。舒尔茨（1980）认为，“定向”与“认同”是场所精神的核心，即知道自己身处何处以及如何行动，一个产生“安全感”，一个带来“归属感”。张中华等（2010）又根据产生场所精神的模式将场所空间分成了认知型、经历型、构想型三大类，并解释了其中的认知模式。由此可见，场所精神的产生是基于人们对于环境感知与认知，是直接经验与间接经验综合作用的结果。

在城市空间的语境下，场所精神强调了人与城市空间及城市生活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城市空间既是城市生活的背景，同时又会限制或激发某些城市活动。良好的城市空间环境不仅使城市具有可识别性，还可以容纳城市生活，为各种活动提供持续的诱发动力。人们通过感官与活动完成空间体验和意义赋予，并体现在与情

感关联密切的物质环境上,而这种物质环境又可以借由人的经验被感知,时间也将强化两者之间的互动,最终产生对于城市空间的情感。从这一角度出发,城市空间设计也可以被理解为对于空间、时间、意义与互动的组织,强调人与环境的公共的关系与感受,包括人们对于所处城市空间的认同感与归属感,着重体现人本主义价值观。

三、基于场所理论的滨水空间设计原则

基于场所理论,结合环境心理学、设计理论等研究,在城市滨水空间的设计中,需重点考虑以下原则,以充分体现城市滨水空间的生态、人文和美学价值。

(一) 尊重生态本底与场地肌理的原则

滨水空间从根本上来讲是一种基础性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要素,是场所精神的载体,也是人们对于场所的认同感和归属感的产生基础。而滨水空间的场地肌理则是人们对于空间环境从接触到熟知再到认同,这一场空间认同感产生的结果,承载了人们在长期的环境发展演变过程中的思想与情感升华。一旦脱离了滨水空间的生态本底及场地肌理,滨水空间所承载的活动体验与情感认同将无从谈起。因此,需要在规划设计中充分尊重滨水空间的生态本底与场地肌理,关注绿色化、景观性、人性化尺度的设计手法。

(二) 复合多种功能与腹地联系的原则

多样复合的功能是滨水空间场所精神得以延续的重要因素之一。现代城市的滨水空间功能日渐单一,与内陆腹地及周边功能亦缺乏有机联系,往往会导致城市滨水空间在建设初期尚有成效,但又快速进入衰败和亟待更新的循环中。究其根本原因,在于单一功能不利于人群的导入,更无法构建稳定的社交网络与情感基础,并最终导致了场所精神的湮灭,造成了滨水空间的日益衰败。因此,在滨水空间的规划设计中,通过复合多种功能,有效联动周边及腹地,形成联动发展、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才能快速提升城市滨水空间的吸引力,并提供可持续的发展动力。

(三) 突出特色场景与空间体验的原则

特色场景与空间体验是场所精神产生的前提条件,也是滨水空间区别于普通空间的关键。观水、亲水、游水、玩水等具有滨水特质的活动能够唤起人们的记忆,进而产生相应的情感共鸣,激发滨水空间活力。因此,滨水空间的设计需要通过各类特色场景的营造,吸引人群集聚,产生交流活动。通过充满活力的空间体验,引发对于滨水空间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满足人们的情感需求。反之亦然,积极的情感体验借助感觉意识的构建,又将增强滨水空间的独特性,最终反映在更高的环境品质评价和更为积极的滨水空间活动上,进而发挥城市滨水空间的独特魅力、激发城市活力。

四、镇江市禹山滨水地区城市设计实践

(一) 背景与核心问题

镇江市位于长江下游南岸、江南运河之畔,是一座具有三千多年文字记载的历史文化名城。禹山滨水地区位于镇江市主城区中心区东部,禹山北部,长江南岸,是镇江城市滨水空间向东延伸的桥头堡(图1),是镇江市中心城区内少有的尚未进行大规模开发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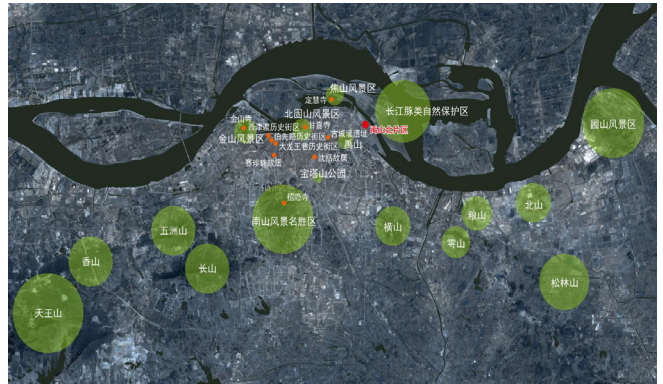


图1 禹山滨水地区区位及周边环境

长江是镇江城市兴起与发展的命脉。镇江的城市滨水空间沿长江东西延展,但早期无序的城市建设使除主城区外的沿江地段大多用于工业、仓储、物流等功能,优质滨江景观资源浪费严重,滨水空间资源成了城市景观的“负资产”,无法凸显镇江市地域特色和城市历史文化。

因此,如何联动城市滨水功能与城市腹地功能,实现水城互动、水城共荣;如何强化滨水生态环境,融入城市山水格局;如何重现滨水空间活力,体现城市滨水空间的场所精神及镇江城市特色风貌……都将成为禹山滨水地区规划设计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 规划设计目标

结合禹山滨水地区的区位特色、自然生态条件、城市空间及场地条件等特征,该地区的规划设计从场所理论的角度出发,以回归滨水空间的场所精神为目标,规划方案确立了空间、功能、活动三大愿景:在滨水空间层面上,呼应城市山水格局,延续滨水“圩(wéi)田”肌理,延续“圩场(Xū Chǎng)”场所精神;在城市功能层面上,联动城市功能,补充和完善镇江旅游服务体系,注入文化创意、休闲体验等功能;在活动层面上,关注原住民的历史记忆,提供商业交往、展示共享、文化教育等多种公共空间,容纳更多滨水活动,构筑水境宜居家园。

(三) 场所精神的营造

1. 呼应城市山水格局,延续场地空间肌理

镇江的城市建设因渡口而生,城市空间逐步向内陆纵深发展,形成了不同的城市空间肌理,城市滨水空间见证了镇江市的历史和发展。地段现状范围内沟壑纵横,大量低洼区内传统防水护田的土堤构成了别具特色的圩(wéi)田肌理,作为世代生活于此的居民的生产生活方式的空间载体,已经成为承载记忆与情感的重要场所元素。因此,规划方案以此为借鉴,在呼应城市山水格局的空间结构的同时,延续场地空间肌理,营造具有归属感的场所空间。

方案提出在镇江“上蓝下绿”的城市山水格局中,打通一条垂直于滨江岸线的“山——圩——城——水”的山水景观轴,形成错落有致的视觉通廊,进一步突出镇江滨水城市空间特色。场地内延续圩(wéi)田肌理,形成低层高密的小街廓网格空间单元,以水系串联多样的特色开放空间,阡陌交通、屋舍俨然,再现滨水空间的宜居环境(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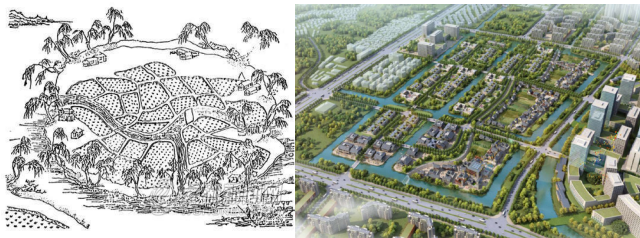


图2 “圩(wéi)田”肌理与“圩场(Xū Cháng)”场所精神的演绎(左图来源:清《授时通考》)

呼应镇江依托滨水渡口发展商业贸易的历史脉络,规划方案同时强调复兴以商业行为为内涵的“圩场(Xū Cháng)”场所精神,在羊肠水道两侧打造小尺度、富有地方特色的体验商业街与水境宜居小镇,再现繁荣的滨水商贸场景(图3)。在融入城市整体格局的基础上,用现代的方式和手法延续场地肌理,使人们对新的滨水空间产生认同感和归属感。

2. 联动城市产业功能,多样复合催生动力

禹山滨水地区周边已初步形成了多元化的产业格局,大禹山创新社区、江苏大学、金港产业园、三山自然风景区等功能组团沿江依次展开。因此,规划方案注重与周边生态涵养、商业办公、教育科研、生态宜居等不同功能组团的衔接,植入商务办公、研发生产、文化交流、特色商业、旅游探险、市民游憩等现代功能,搭建禹山滨水地区城市功能互动交流的平台,催生滨水地区的创新动力、支撑滨水空间及城市功能的发展(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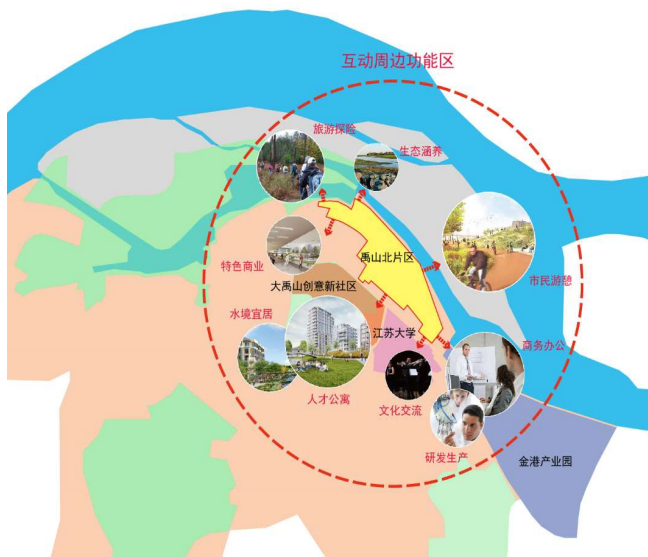


图3 滨水场所与城市功能联动

在微观层面的滨江界面上,鼓励建筑功能的竖向混合。通过布置集中紧凑、高层低密的创新交流中心,利用滨江生态修复过程中形成的地上与地下空间,建设富有趣味的文创展示中心,提供灵活多样的创业办公空间和公共交流场所,以吸引各类机构、企业和双创人群的入驻。规划方案激活了复合功能对人群集聚的潜在吸引力,为滨水地区的发展提供了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3. 营建特色场所空间,再现滨水场所精神

方案通过营造三大特色主题场所,强化滨水空间感知,使多重滨水交往活动成为可能,培育居民和游客对禹山滨水地区的认同感与归属感,并上升为对滨水空间场所精神的感知。

方案通过规划休闲主题乐园、滨水生活街区和市民健康公园三大特色场所空间,延续城市空间足迹、重现滨水交往场景,强化居民和游客对于镇江滨水空间的印象与感知。在以体验为主的休闲主题乐园场所空间,无论是居民还是游客,都可以沉浸在丰富的体验活动中,产生对镇江滨水空间场所精神的感知。在滨水生活街区,特色餐饮、创意生活、文化交流等功能场所是游客体验镇江滨水生活和城市风情的绝佳场所,也是本地居民回味儿时记忆的重要场所,能够重拾对滨水空间场所的认同感。市民健康公园则延续了镇江滨水绿道,升级垂钓、露营、运动、骑行等运动、休闲场所和空间,使居民和游客的身心得到放松,内心找到一份对于城市的归属感。上述三大特色场所空间是方案对滨水空间场所精神的着重体现。

五、结语

滨水空间是展现城市特色与激发城市活力的重要载体。场所理论从人的感觉、心理、文化、社会等角度阐释了人与空间和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为城市滨水空间的规划设计提供了新的视角和切入点。基于场所理论的滨水空间设计需要重点关注本底肌理、复合功能和空间体验等方面内容。结合镇江市禹山滨水地区的特征,从场所精神营造的角度,提出了延续场地空间肌理、联动城市产业功能、再现滨水交往活力等城市设计策略,以期解决其既有发展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升空间活力、激发新的发展动力。

参考文献

[1] 杨春侠, 吕承哲, 乔映荷. 从新加坡河区域设计反思上海浦江滨水区开发[J]. 住宅科技, 2018, 38(12): 15-21.

[2] 杨宁. 诺伯格·舒尔茨的建筑现象学[D].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06.

[3] 诺伯格·舒尔茨. 场所精神: 迈向建筑现象学施植明, 译.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0

[4] Edward Relph. Place and Placelessness [M]. London, Pion, 1976, 35-40.

[5] 张中华, 张沛, 朱菁. 场所理论应用于城市空间设计研究探讨[J]. 现代城市研究, 2010, 25(04): 29-39.

[6] 李娜, 王琢. 滨水地区城市特色营造——以镇江禹山北片区为例[C]//活力城乡 美好人居——2019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07城市设计)., 2019: 905-914.

作者简介:
王琢, 女, 注册规划师,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规划师。
李全宇, 男, 注册规划师,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院副院长。
张绍利, 男, 一级注册建筑师,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创建筑师。